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孙利强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股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与 PT07 Pty Ltd、Bruce Warren & Lindsey Anne Baudinet、Nathan Waks & Michelle Williams、Woodvale Vintners Pty Ltd、NWMW Nominees Pty Ltd、W. J. Duthy Holdings Pty Ltd、Warrick James Duthy、SH & G Nominees Pty Ltd、David Leonard & Rebecca Louise Adams、12-14 Marsden Street Pty Ltd、Burford Sampson and

Jane Hamilton Sampson(以下简称“11 个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2060.5 万澳元的价格现金收购 11 个交易对方所持有的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以下简称“Kilikanoon 公司”) 80%股权。

独立董事刘艳女士因为“无法判断目前是否为境外收购的好时机，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投了弃权票。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收购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收购 Kilikanoon 公司完成交割后，采取“内保外贷”方式，即由本公司使用国内的银行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为 Kilikanoon 公司在中国银行阿德莱德分行的 1200 万澳元借款进行担保。独立董事刘艳女士因为“无法判断目前是否为境外收购的好时机，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投了弃权票。

对 Kilikanoon 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本公司完成本次收购 Kilikanoon 公司交割的全部法律手续，即 Kilikanoon 公司被本公司收购而成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后方能对其借款进行担保。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